

的，并且用共有的房屋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担保，因此，苑国峰应与张金波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义乌公司用本单位的房屋为苑国峰向南区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因苑国峰未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义乌公司应当在抵押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苑国峰、张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偿还原告满洲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 168 814.64 元（从 2015 年 3 月 21 日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并以 4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 18.45% 的年利率给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满洲里义乌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的借款本金 3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在抵押房产及土地范围内（满洲里市义乌商贸城 B 区 49 号）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489 元，减半收取 4 744.50 元，由被告苑国峰、张金波、满洲里义乌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